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6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子信箱	meijinenergy@126.com	meijinenergy@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54,271,091.08	444,572,868.38	2,899,272,506.72	-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028,205.72	-25,318,005.94	-139,694,547.16	17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288,171.46	-25,318,005.94	-139,694,362.94	16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669,103.50	-24,229,915.11	2,008,177,298.25	-11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907	-0.071	16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0	-0.0907	-0.071	16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5.65%	-3.61%	5.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503,884,680.47	14,860,747,942.36	14,860,747,942.36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41,728,693.56	6,253,121,980.83	6,253,121,980.83	1.4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1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29%	1,763,000,000	1,763,000,000	质押	1,742,997,250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隆 4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8%	97,643,229	97,643,229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5%	65,104,166	65,104,166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32,539,061	32,539,061		
安信基金－工商银行－安信基金共赢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3%	32,539,061	32,539,06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2,332,031	32,332,031		
东海瑞京资产－工商银行－东海汇金稳利分级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32,161,458	32,161,45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29,555,994	29,555,994		
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2,016,018			
天治基金－民生银行－和瑾星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8,668,5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前两大股东之外的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是进入二季度，伴随钢铁市场复苏，煤焦市场持续好转，价量齐升。公司紧紧抓住市场向好的机遇，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精心组织满负荷生产，实现扭亏为盈。2016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2,354,271,091.0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80%，销量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营业总成本2,235,116,064.1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53%，实现营业利润119,046,367.4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4.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8,028,205.7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0.17%。

报告期内，国家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优势企业带来机遇。煤、焦市场走出多年低迷的困境，出现大幅上涨，公司敏锐地判断出这是一波大的行情，迅速行动，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加强考核，产供销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大客户、大批量、大运力等优势，保证长周期稳定供货，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和货款回笼，坚持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合作研发优化配煤配方，降低煤焦成本。发挥铁路运输优势，降低铁路运费，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保证安全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因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而发行新股321,875,000股的登记上市工作。同时，公司配合控股股东积极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已全额收到美锦集团合计向公司支付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补偿款790,628,304.99元，并已将控股股东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7,227,250股转为保管状态。根据承诺内容由美锦集团将未办理完手续的房产购回并由标的企业无偿使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